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58.6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6.6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 元/股~1.9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10%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4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8,58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99元/股，最低价为1.73元/股，均价为1.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6.6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